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2月11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	
基金简称	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		
基金主代码	163003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公告依据	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。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—	
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7年2月15日	
	暂停定期定额起始日	—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7年2月15日	
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暂停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C类（163003）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	
	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A	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
	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3008	163003
	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	否	是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—	5,000,000.00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—	5,000,000.00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份额分类及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对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进行份额分类，原有基金份额归为 C 类份额（交易代码：163003，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），同时增设 A 类份额（交易代码：163008，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A）。

本公司现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（含 2017 年 2 月 15 日）对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（交易代码：163003）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 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 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则 500 万元的部分确认成功，超过 50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 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部分确认失败。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 暂未开通转换业务。

此次本公司对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A（交易代码：163008）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不进行限制。

2.2 在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 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下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。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 恢复办理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- 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- 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2月11日